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恩銓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631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恩銓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3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檢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等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3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查明無訛。惟扣案如附表所

01 示之物，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，認物品確含有第二
02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
03 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（桃園地檢
04 署111年度安字第1516號）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3年1月2
05 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桃園地檢署1
06 12年度毒偵字第6310號卷第39頁至43頁、123頁、133頁）在
07 卷可稽。足證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確含有毒品危害防制條
08 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核屬
09 違禁物，是依前揭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沒收銷燬
10 之，故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，於法有據，應
11 予准許。至鑑驗過程中因取樣消耗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毋
12 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4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6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朱家翔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吳宜家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21 附表：

編號	物品	數量	備註
1.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毛重0.9378公克； 淨重0.7285公克； 驗餘淨重0.7255公克